

保险产品说明

| | |
|--|--|
| 保险条款名称 | 华泰财险手机屏幕意外损坏保险（A款）条款 |
| 保障范围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跌落、挤压、碰撞等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发生显示屏破裂，被保险人接受保险人指派的维修商修理服务的，保险人将以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次数及赔偿限额为限，与该维修商结算修理保险标的所产生的费用，被保险人只须向维修商支付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金额。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方式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 第六条 因下述原因导致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均不予赔偿： 1. 在非保险人指派的维修商处维修保险标的而产生的费用； 2. 损坏的手机与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标的的信息不符，包括品牌、型号或IMEI不符； 3. 保险标的的屏幕在初次投保前已经进行过修理或更换，而非手机出厂时所配置的原装屏幕；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存在欺诈； 5. 进水、进液导致的屏幕无法启动工作、不显示或显示不正常； 6. 屏幕表面损伤（如划痕、缺口或污痕）或者不影响手机正常操作的其他损害； 7.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或保险期间结束后发生的损害； 8.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72小时后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 9. 维修期间留置于保险标的内的物品、附件及数据的损失（如SIM卡和微型SD卡）； 10. 被保险人出租保险标的或其他利用保险标的获利行为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失； 11. 生产商或供货方的责任； 12. 因产品召回造成的维修或替换； 13. 因民事或经济纠纷导致的损害； 14. 因航空器或其他航空设备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所产生的压力波； 15. 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主义和或恐怖分子、暴乱、其他类似武装叛乱； 16. 不可抗力，即地震、海啸、洪水、雷电、风暴、冰冻和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其他损害； 17. 核风险； 18.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中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9. 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 保单预期利益 | 不适用 |